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3044雲林縣西岐里斗南鎮文昌路200號

承辦人：吳宇婷

電話：05-5973111#228

傳真：05-5965400

電子信箱：yldn0331@mail.dou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工字第1100007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4月20日「石牛溪堤防植栽-打造新門面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0年4月12日雲南鎮工字第1100006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將本次會議紀錄公告於鈞府網站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議會蔡東富議員服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政府、荒野保護協會-雲林分會、本鎮民代表會許代表良富、本鎮民代表會張代表再固、本鎮民代表會林代表兆騰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辦公處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工務課

鎮長 沈暉勛



「石牛溪堤防植栽-打造斗南新門面」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04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北銘里石牛溪畔公園

三、會議緣由：

本鎮北銘里里民陳情反映石牛溪堤防道路旁栽種之黃槿(約200公尺)，樹根造成現況路面破壞及堤頂步道損壞，影響行人安全及環境整潔，陳情改植花旗木，本所依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十二點，於110年04月20日邀集所屬有關單位、當地社區居民、組織及NGO團體辦理說明會，彙整各單位意見。

四、各單位與會意見：

(一)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有關貴所110年4月12日雲南鎮工字第1100006356號函說明二，因黃槿板根影響造成AC路面凸起部分，為免影響防汛安全，本局將另案修復。
2. 貴所反應地方建議黃槿改種花旗木乙節，請貴所本於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原則，整合收集各方意見，並將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公告至縣府或貴所網頁，以取得地方共識。
3. 另查黃槿現況生長良好，且圍於本局尚無環境綠美化預

算，倘貴所後續有環境營造需求，會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於許可後為之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石牛溪防汛道路現況 AC 路面及堤頂道，已遭竄根破壞，恐有影響行人安全之疑慮，惠請權管單位第五河川局先行派員修復。
- (二) 與會人員一致同意將現地黃槿改種花旗木，取得共識，本所將依據第五河川局之書面意見第二點，將此次公民參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，公告至本縣縣府及本所網頁，並函轉第五河川局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三) 未出席單位或未提供相關意見單位若有其他相關意見，請於會議紀錄發文後一周內函文本所。

「石牛溪堤防植栽-打造斗南新門面」植栽現場說明會

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北銘里石牛溪畔公園

三、主持人：曹春潭

記錄：吳子婷

四、與會單位、人員及意見：

出席單位	簽名	與會意見/聯絡方式
蔡東富議員服務處	蔡東富	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		請假,提供書面意見
雲林縣政府	黃文宏 陳任男 林庭寧	
荒野保護協會-雲林分會		
鎮民代表會許代表良富		
鎮民代表會張代表再固		
鎮民代表會林代表兆騰		

出席單位	簽名	與會意見/聯絡方式
北銘里辦公處	徐見銘	
北銘社區發展協會	鄭茂松 沈暎	
本所工務課	吳幸婷	
當地居民	陳榮光	(當地居民)
	李春味	
	洪森川	
	蘇木生	
	吳惜	
	劉學廷	
	曾源泉	

出席單位	簽名	與會意見/聯絡方式
	蔡蓮櫻	
	張景星	
	張亭智	
	沈坤助	
	林雲珠	
	林淑杏	
	張宇榮	
	李建明	
	陳文通	
	王杏真	

出席單位	簽名	與會意見/聯絡方式
	張嘉華	
	賴阿嫻	
	楊嘉偉	
	楊絲予	
	楊嘉仁	
	陳云蘭	
	楊瑞赫	
	李逢春	
	李尚臨	
	黃美春	

沈俊宗
沈肇偉

5

斗南鎮公所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「石牛溪堤防植栽—打造斗南新門面」

第五河川局書面意見如下：

1. 有關貴所 110 年 4 月 12 日雲南鎮工字第 1100006356 號函說明二，因黃槿板根影響造成 AC 路面凸起部分，為免影響防汛安全，本局將另案修復。
2. 貴所反應地方建議黃槿改種花旗木乙節，請貴所本於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原則，整合收集各方意見，並將公民參與相關會議記錄公告至縣府或貴所網頁，以取得地方共識。
3. 另查黃槿現況生長良好，且囿於本局尚無環境綠美化預算，倘貴所後續有環境營造需求，惠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於許可後為之。